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意文：本院受理原告殷世兰、赵木国与被告吴意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13民初552号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13民初552号案民事判决书（判决如下：被告吴意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殷世兰、赵木国借款13261元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